

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2007年11月2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展会秩序,促进会展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展览会、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活动中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三条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坚持政府指导、主办方负责、参展方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知识产权、工商行政管理、版权等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帮助主办方建立健全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第五条 展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协调、监督、检查,维护展会的正常秩序。

第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通过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宣传培训等方式,增强会员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协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七条 主办方应当依法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展前审查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展台及相关宣传资料等)知识产权状况的制度,督促参展方对可能引发知识产权纠纷的参展项目进行检索。

第八条 参展方应当合法参展,配合主办方在展前对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状况进行的审查工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参展项目依法应当具有相关权利证明的,参展方应当携带相关的权利证明参展;对参展项目标注知识产权标记、标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注。

第九条 主办方与参展方应当在参展合同中约定双方知识产权保护的权利、义务和相关内容。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 参展方对参展项目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

(二) 知识产权投诉处理程序和解决方式;

(三) 参展项目涉嫌侵权的, 应当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

市知识产权局应当会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市版权等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
的合同示范文本, 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举办时间在三天以上, 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展会,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
驻:

(一) 政府和政府部门主办的展会;

(二) 展出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

(三) 在国际或者国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展会。

主办方应当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进驻展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十一条 举办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展会, 由本市展会管理部门审批或者登记的, 展会管理
部门应当自批准或者登记之日起 10 日内, 将展会的名称、时间、地点、展出面积、主办方的
基本情况告知市知识产权局; 由非本市展会管理部门审批或者登记的, 展会的承办方应当按
照前述规定将举办展会的有关情况告知市知识产权局。

第十二条 主办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

投诉机构可以由主办方人员、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等组成。必要时,
主办方可以邀请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派人指导。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参展项目侵犯其知识产权的, 可以依照有关
规定向主办方或者主办方设立的投诉机构投诉。主办方或者投诉机构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指
派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主办方或者主办方设立的投诉机构投诉的, 应
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基本情况资料, 包括投诉人名称、住所、被投诉人名称及展位
号码。投诉人委托代理人投诉的,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涉嫌侵权参展项目的名称、涉嫌侵权的证据和必要说明。

(三) 知识产权权利证明, 包括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知识产权内容证明和其他必要的知
识产权法律状况证明。

第十五条 被投诉人在被告知其参展项目涉嫌侵权后, 应当及时出示权利证书或者其他证据,
证明其拥有对被投诉内容的合法权属, 作出不侵权的举证, 并协助主办方或者主办方设立的
投诉机构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物品进行查验。

被投诉人不能作出有效举证的，应当按照与主办方的合同约定将涉嫌侵权的物品自行撤展；被投诉人不自行撤展的，主办方或者主办方设立的投诉机构可以作出撤展的决定。

第十六条 因投诉人恶意投诉而给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参展方应当遵守与主办方签订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配合主办方解决纠纷。

第十八条 主办方在展会举办期间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接受知识产权侵权投诉，协调解决侵权纠纷；
- （二）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和相关专业技术方面的宣传咨询服务；
- （三）在显著位置公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受案范围和联系方式，并公布主办方或者投诉机构的服务事项、投诉地点和联系方式；
- （四）应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合理要求，出具相关事实证明；
- （五）主办方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展会期间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主办方或者主办方设立的投诉机构应当按照事先的约定，在当事人各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一致的，有关各方应当执行；不能达成一致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主办方和参展方应当接受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的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主办方应当妥善保存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保护信息与资料，并在展会结束后报送市知识产权局。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职责：

- （一）依法受理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处理展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 （二）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以巡视、督导等方式监督主办方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 （三）依法查处展会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 （四）建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的信息披露制度，提供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信息查询服务。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干扰正常的展会秩序。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将主办方履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有关情况通报展会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的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主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职责，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